

办理类型： A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（2020）第 65 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488 号 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临沂市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关于疫情后帮助民办幼儿园渡过难关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总体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，先后支持实施了三期《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。特别是今年疫情以来，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，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。

一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今年 5 月，联合转发了省厅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0〕6 号），要求各县区按照 2020 年 1 月在园幼儿数和每生每年不低于 710 元的标准，将 2020 年 1 至 6

月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给予一次性预拨。鼓励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转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疫情期间民办幼儿园经认定转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，自认定当月起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

二是落实房租减免政策。今年6月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<政府工作报告>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，对承租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企经营性房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继续执行“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，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”的政策。并要求县区部门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房租减免政策落到实处。房产租金减免及退还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协商解决，未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可以将生均补助经费用于支付疫情期间的园舍租金。

下一步，我们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，继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着力支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教科文科，8113062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